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文政街160號(社口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15,298,93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5,288,9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500,000 股之 82.69%。

主席：董事長 趙秀月



記錄：廖翊笙



與會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

董事(總經理) 吳傳福、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吳昌旻、

董事(財務及會計主管) 黃素月、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暨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洪震宇

計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稽核主管 郭家揚、公司治理主管 張惠玲

會計師 賴志維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一。

(本案無股東提問、洽悉)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

(本案無股東提問、洽悉)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三)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100,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2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無股東提問、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上述財務報表暨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 附件一及附件三。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98,9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286,906 權	99.92%
反對權數 27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06 權	0.0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0,227,57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9,393,31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22,75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906,53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9,691,605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5,8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4.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它收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附件四。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前揭盈餘分配，擬訂除息最後過戶日為 113 年 07 月 10 日，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07 月 15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07 月 30 日，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變更時，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98,9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285,906 權	99.91%
反對權數 27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06 權	0.0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98,9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286,418 權	99.91%
反對權數 515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06 權	0.0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98,9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286,433 權	99.91%
反對權數 50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06 權	0.0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16 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15,526	904,420	1.23%
營業毛利	315,454	297,551	6.02
稅後淨利	170,228	180,826	-5.8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4%	14.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7%	30.52%
純益率%	18.59%	19.99%
每股盈餘(元)	10.21	10.96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支出	10,160	31,371
營業收入	915,526	904,420
比率(%)	1.11%	3.47%

(二)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1. 培育專業研發人員，以發展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
2.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改良產品製程能力及品質。
3. 以市場需求為主，不斷朝多元化設計；產品開發以符合外型輕薄短小、性能扭力強化為設計方向，增加客戶產品的性價比。
4. 以卓越的技術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四、113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精業、創新、超值是伯鑫工具一以貫之理念，讓活動扳手成為使用者最有價值的工作伙伴，不斷的設計與創新來提供客戶全方位物超所值的服務，一直是伯鑫工具全體同仁共同的理念與態度。

我們的願景是：讓伯鑫的創新成為扳手世界的主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係依據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生產政策：

積極與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拓展關鍵原物料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庫存管控依據最適訂購量、市場變化及市場狀況作機動調整，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避免價格劇烈波動侵蝕獲利。

(四)業務政策：

持續參與國內外重要展覽。加強與關鍵客戶緊密之合作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支援市場與客戶設計產品走向。積極推展與目標客戶關係，開拓不同客源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持續性開發多元新產品及提供客戶專業、專人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認同感。

(五)研發政策：

研發團隊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不斷朝多元化設計；並以符合輕薄短小、高扭力、

增加客戶產品性價比為設計方向，加上卓越的技術能力及不斷取得各項產品專利，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董事長：趙 秀 月



總經理：吳 傳 福



會計主管：黃 素 月



【附件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113 年股東常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震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27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伯鑫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0,331 仟元及新台幣 12,707 仟元。

伯鑫集團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伯鑫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

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690	23	\$	213,66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83,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93	-		3,21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92	-		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554	6		94,65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9	-		1,2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65	1		7,873	1	
130X	存貨	六(四)		227,624	14		224,33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67	1		19,1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2,294	49		565,125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90,613	49		783,906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11,976	-		2,972	-	
1780	無形資產			81	-		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28	1		5,6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80	-		4,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6,278	51		797,782	59	
1XXX	資產總計		\$	1,628,572	100	\$	1,362,907	100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5,000	6	\$	13,51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1,15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8,458	1		17,176	1
2150	應付票據			408	-		-	-
2170	應付帳款			14,303	1		22,0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6,391	4		91,8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62	2		27,9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73	-		3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0,306	3		47,3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1,118	1		6,1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070	18		226,39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3,632	20		449,22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46	1		9,2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208	-		2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425	1		13,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211	22		471,755	35
2XXX	負債總計			654,281	40		698,152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5,000	11		165,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6,998	14		43,73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5,578	4		37,4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622	31		419,939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320)	-	(	1,4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4,291	60		664,755	49
3XXX	權益總計			974,291	60		664,75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8,572	100	\$	1,362,9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15,526	100	\$	904,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600,072)	(66)	(	606,869)	(67)
5900 營業毛利			315,454	34		297,551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445)	(2)	(	17,959)	(2)
6200 管理費用		(	69,777)	(8)	(	43,2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60)	(1)	(	31,3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0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342)	(11)	(	92,455)	(11)
6900 營業利益			214,112	23		205,09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32	-		2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929	1		13,6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84	-		16,12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683)	(1)	(	5,1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2	-		24,841	3
7900 稅前淨利			216,974	23		229,93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6,746)	(5)	(	49,111)	(5)
8200 本期淨利		\$	170,228	18	\$	180,826	2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34)	-	\$	6,0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727	-	(	1,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07)	-	\$	4,8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321	18	\$	185,686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21		\$	1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20		\$	1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主盈餘	之盈餘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	165,000	43,733	-	-	25,035	-	292,824	(\$ 6,273)		520,319
	本期淨利	-	-	-	-	-	-	180,826	-		180,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60		4,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0,826	4,860		185,686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61	-	(12,461)	-		-
	現金股利	-	-	-	-	-	-	(41,250)	-		(41,2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5,000	43,733	-	-	37,496	-	419,939	(\$ 1,413)		664,755
	112年1月1日餘額	165,000	43,733	-	-	37,496	-	419,939	(\$ 1,413)		664,755
	本期淨利	-	-	-	-	-	-	170,228	-		170,228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07)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0,228	(2,907)		167,321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82	-	(18,0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13	(1,413)	-		-
112年度	現金股利	-	-	-	-	-	-	(61,050)	-		(61,050)
	現金增資	20,000	183,236	-	-	-	-	-	-		203,236
	員工認股權	-	-	24	-	-	-	-	-		24
	行使歸入權	-	-	-	5	-	-	-	-		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5,000	226,969	24	5	55,578	1,413	509,622	(\$ 4,320)		974,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974	\$	229,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35,296		17,4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二)		720		5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6		9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40)	(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八)(二十)		240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83		5,1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232)	(	2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21)	(	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	(	6)		-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	571)	(	10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28		1,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4,946)	(	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868)	(	7,962)
其他應收款			1,258	(	857)
存貨		(	4,185)		6,411
預付款項			8,190		-
其他流動資產			7		2,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6)	(	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1	(	2)
合約負債			1,282		1,777
應付票據			408	(	35)
應付帳款		(	6,058)	(	14,355)
其他應付款		(	1,084)		9,824
其他流動負債			5,079		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988		251,980
收取之利息			1,232		283
支付之利息		(	6,682)	(	4,760)
支付之所得稅		(	44,662)	(	38,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76		209,211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 鑫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2,873)	(134,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8	(1,6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17,526)	(14,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17)	(151,1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43,174	51,34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1,686)	(61,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913	96,25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4,540)	(58,8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17)	(4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六) (61,050)	(41,250)
行使歸入權	5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3,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435	(14,1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3)	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021	44,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69	169,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690	\$ 213,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26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商品裝運越過船舷或將商品運送至目的港後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始能認列收入，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貨品是否裝船或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618 仟元及新台幣 10,197 仟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

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743	18	\$ 149,33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93	1	3,21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92	-	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972	5	80,21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42	-	1,5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8	-	4,005	-
130X	存貨	六(四)	194,421	12	183,72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75	-	10,0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2,636	41	441,077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3,653	10	154,18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7,024	48	748,30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9,759	1	251	-
1780	無形資產		81	-	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54	-	4,7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3	-	1,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8,034	59	910,823	67
1XXX	資產總計		\$ 1,590,670	100	\$ 1,351,900	100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000 4	\$	13,51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7,555 1		17,141 1
2150	應付票據			408 -		- -
2170	應付帳款			7,421 1		7,3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74 1		17,5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61,986 4		87,0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17 1		19,3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73 -		2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0,306 3		47,31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9,428 1		6,1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168 16		215,62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3,632 20		449,22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46 1		9,2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20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425 1		13,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211 23		471,519 35
2XXX	負債總計			616,379 39		687,145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5,000 12		165,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6,998 14		43,73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5,578 3		37,4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622 32		419,939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320) -	(	1,413) -
3XXX	權益總計			974,291 61		664,75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0,670 100	\$	1,351,9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63,558	100	\$	556,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428,139)	(65)	(	340,104)	(61)
5900 營業毛利			235,419	35		216,124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9	-	(	1,2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868	35		214,852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977)	(2)	(	11,562)	(2)
6200 管理費用		(	57,605)	(9)	(	31,7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60)	(1)	(	31,3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50	-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692)	(12)	(	74,738)	(14)
6900 營業利益			154,176	23		140,11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1	-		2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113	1		13,4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10	-		9,9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707)	(1)	(	4,9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930	8		57,84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77	8		76,628	14
7900 稅前淨利			205,853	31		216,742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5,625)	(5)	(	35,916)	(7)
8200 本期淨利		\$	170,228	26	\$	180,826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4)	(1)	\$	6,0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27	-	(	1,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07)	1	\$	4,8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321	25	\$	185,686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1		\$	1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0		\$	1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工具股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

經理人：吳傳祿

素
黃
：
益
主
計
會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853	\$	216,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29,356		12,47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603		3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6		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	(	50)		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707		4,91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931)	(	285)
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	571)	(	1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五)	(	50,930)	(	57,8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12)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449)		1,2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5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4,946)	(	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9	(	12,111)
其他應收款			307	(	3,109)
存貨		(	10,699)	(	33,017)
其他流動資產			12,603	(	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4		2,573
應付票據			40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92		9,739
其他應付款			581		11,429
其他流動負債			3,404		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764		155,235
收取之利息			931		307
收取之股利			38,276		15,538
支付之利息		(	6,710)	(	4,638)
支付之所得稅		(	34,438)	(	29,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823		136,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8,865)	(	131,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8	(	1,6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		13,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	3,499)	(	6,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880)	(	126,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08,174		51,34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51,686)	(	41,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913		96,25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44,540)	(	32,9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588)	(	3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61,050)	(	41,25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3,236		-
行使歸入權			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64		31,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407		42,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36		106,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43	\$	149,3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四】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339,393,31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0,227,57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7,022,758)
特別盈餘公積	(2,906,5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9,691,60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4.1元/股)	(75,850,0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413,841,605

註 1：股東紅利 75,8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10 元。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附件五】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類包含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預估未來進出口交易或實際持有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u>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管理部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u> (二)會計人員：<u>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u> (三)稽核人員：<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u>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u>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u>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u>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u>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管理部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u> (二)會計人員：<u>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u> (三)稽核人員：<u>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u> 四、授權交易總額 A. <u>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以最近一年因營運而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超出限額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u>	依現況規模修訂並調整相關作業程序

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

四、授權交易總額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額度契約均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方得為之。嗣後操作於額度內之每筆交易，無論「非以交易為目的」或「以交易為目的」，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總額度不超過公司資產之35%為原則，若需申請超過35%，應於議案內說明並經核准方得為之。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以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預計未來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交易人員於申請承作額度契約時，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趨勢與分析，並提供預計操作方式與條件。嗣後操作於額度內之每筆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10萬元以上	美金20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10萬元	不超過美金20萬元

五、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三)有關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程序第二十三條辦理。

告。

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10萬元以上	美金20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10萬元	不超過美金20萬元

五、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一)避險性操作：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2. 若已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人員應向總經理提出分析報告，由總經理決定是否立即停損。

3. 若已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人員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分析報告，由董事長決定是否立即停損並應同時通知各董事。

(二)金融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1. 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2. 會計人員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分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個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確認人員收到交易申請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 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 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依現況修訂並調整相關作業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 <u>第四次修訂民國113年06月21日。</u>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111年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112年06月30日。	

【附件六】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內容……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內容……略	依據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法令修訂

<u>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 年 7 月 6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u>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 年 7 月 6 日。	